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4/650/Corr.1
7 February 199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四届会议

议程项目30

海洋法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1. 中文本第6页第9段第二句应为:

现有约107个国家主张以12海里为其领海。⁷

2. 第54页注7改为:

⁷ 阿尔及利亚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孟加拉国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文莱国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库克群岛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塞浦路斯、民主柬埔寨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民主也门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、埃及、赤道几内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冰岛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日本、肯尼亚、基里巴斯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纽埃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葡萄牙、

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所罗门群岛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泰国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突尼斯、图瓦卢、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和扎伊尔。
